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

青大研院字〔2020〕35号

关于评选2020年优秀毕业研究生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根据《青海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现将评选2020年优秀毕业研究生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并取得毕业资格的应届毕业研究生。

二、评选比例

各院系推荐优秀毕业研究生原则上控制在毕业总人数的10%以内，各单位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1。

三、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政治思想表现良好，思想积极上进，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在各方面都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思想健康向上，积极参加校、院系组织的各项社会文体活

动。

3. 在校期间无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偷窃公私财物、破坏公物、无故旷课、无欠缴学费、住宿费，不按时报到注册等违法违纪行为。

4. 学习态度端正，学风良好，勤奋好学，刻苦钻研，成绩优良；英语水平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所有课程均在 75 分以上（含 75 分）。

5.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科研成果突出。科研课题和学位论文完成较好，以青海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在 CSSCI、CSCD 等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或收录在 SCI、SSCI、EI 等；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实践技能提升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6. 毕业论文答辩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7. 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优先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2）硕士毕业考取博士研究生者；

（3）科研成果突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被 SCI、SSCI、CSSCI、CSCD、EI 收录者；

（4）有突出先进事迹，受到地方或学校党政组织表彰或其他奖励，为我校研究生争得荣誉者；

（5）积极参加“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者。

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

（1）读研期间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警告以上处分者；

（2）在择业、助学贷款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讲诚信，造成不良影响者；

(3) 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休学达3个月以上者；

(4) 欠缴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者。

四、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毕业研究生根据评选条件，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

2. 单位评审。各院系按照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自行制定评选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原则上应遵循民主评议和院系审定、公示的程序进行（单位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3. 学校公示。研究生院将各院系报送的评选结果审核后向全校研究生公示5天。

五、评选要求

1. 《青海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一式2份；

2. 《青海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汇总表》1份；

上述材料需提交的有关表格电子版本请从研究生院网页下载，由各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统一将候选人申报材料 and 电子版本于5月31日前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211室，联系人：刁维红（5362383）。

附件：

1、各单位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名额分配表；

2、青海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3、青海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汇总表。

2020年5月21日



附件 1:

各单位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名额分配

序号	单位	分配名额 (人)
1	医学院	25
2	农牧学院	9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4	机械工程学院	1
5	水利电力学院	1
6	化工学院	1
7	地质工程系	1
8	生态环境工程学院	1
9	财经学院	4
10	土木工程学院	2
11	计算机技术与应用系	1
12	藏医学院	2



附件 2:



清华大学

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婚否		政治面貌		平均成绩		
培养类别		培养专业		计算机等级		
CET-6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毕业论文题目						
主要事迹:						
导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 2 份, 1 份存入本人档案, 1 份研究生院留存。

